

鹽場職工可在鹽民衛生所就醫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5.5.5. 台內勞字第8893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5月5日

查鹽工就診既經決定收費，而鹽場職工同為從事鹽業生產之人員，自亦可獲得衛生所診療之便利，其他一般福利設施，在不增加鹽工福利經費原則下，鹽場職工自可一律享受，但屬於現金補助者，則仍以鹽工為限。